

2021 年潮州市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潮州市司法局 概况

- 一、潮州市司法局 主要职责
- 二、潮州市司法局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潮州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潮州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潮州市司法局单位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潮州市司法局概况

一、潮州市司法局 主要职责

潮州市司法局是潮州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处级。

中共潮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潮州市司法局。

潮州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4. 承办地方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下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

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 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8.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10.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广东省潮州市韩江公证处的主要职责是：

1. 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

2.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在国内外的经济往来、民事活动提供专业贴心的公证法律服务，为经济建设、民生领域保驾护航。

二、潮州市司法局 机构设置

潮州市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治调研科、法治督察科（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立法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政治处、机关党委。

直属行政单位：潮州市法律援助处。

下属单位：潮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潮州市人民政府法制事务服务中心、广东省潮州市韩江公证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潮州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局本级（潮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法制事务服务中心，没有独立核算，纳入局本级编制范围内。）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为广东省潮州市韩江公证处。

第二部分：潮州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潮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9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49.26
五、事业收入	5	191.97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0.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9.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8.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潮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7.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潮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40.5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25.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9.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4.93
总计	30	2,630.42	总计	60	2,630.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潮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440. 55	2, 198. 14	0. 00	191. 97	0. 00	0. 00	50. 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9. 16
20132	组织事务	29. 1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9. 16
2013201	行政运行	29. 1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9. 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856. 68	1, 643. 43	0. 00	191. 97	0. 00	0. 00	21. 29
20406	司法	1, 839. 29	1, 643. 43	0. 00	191. 97	0. 00	0. 00	3. 90
2040601	行政运行	1, 355. 97	1, 355. 35	0. 00	0. 00	0. 00	0. 00	0. 6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 00	47.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 92	7. 9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4. 49	54. 4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95. 24	0. 00	0. 00	191. 97	0. 00	0. 00	3. 2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 44	32. 4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潮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40.55	2,198.14	0.00	191.97	0.00	0.00	50.4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92	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6.96	3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7.04	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4.91	9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39	0.00	0.00	0.00	0.00	0.00	17.3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39	0.00	0.00	0.00	0.00	0.00	17.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54	37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54	37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13	143.1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潮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40.55	2,198.14	0.00	191.97	0.00	0.00	50.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1	10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40	12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3	5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3	5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3	5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14	11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14	11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14	117.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潮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5.49	2,099.46	326.0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15.00	5.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7	5.37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9.63	9.63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9.63	9.63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9.26	1,528.23	321.02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9.47	0.00	9.47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47	0.00	9.47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潮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5.49	2,099.46	326.0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819.81	1,528.23	291.5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55.35	1,355.35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0	0.00	47.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8.36	0.00	68.36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73.25	172.89	0.36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87	0.00	39.87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92	0.00	2.92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45	0.00	4.45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48.96	0.00	48.96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7.04	0.00	7.04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潮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425. 49	2, 099. 46	326. 02	0. 00	0. 00	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2. 63	0. 00	62. 63	0. 00	0. 00	0. 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 98	0. 00	19. 98	0. 00	0. 00	0. 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 98	0. 00	19. 98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 54	379. 5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 54	379. 5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 13	143. 1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 01	107. 0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 40	129. 4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 03	58. 03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 03	58. 03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潮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5.49	2,099.46	326.02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3	58.0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14	117.1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14	117.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14	117.1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潮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0	5.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26.98	1,626.9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9.54	379.5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03	58.0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潮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2	1.52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7.14	117.1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潮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8.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88.21	2,188.2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2.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32.55	132.5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2.6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20.76	总计	64	2,320.76	2,320.7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潮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88.21	1,911.58	276.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6.98	1,355.35	271.63
20402	公安	9.47	0.00	9.4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47	0.00	9.47
20406	司法	1,614.92	1,355.35	259.58
2040601	行政运行	1,355.35	1,355.35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0	0.00	47.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	0.00	1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8.36	0.00	48.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潮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88.21	1,911.58	276.63
2040606	律师管理	0.36	0.00	0.3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87	0.00	39.87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92	0.00	2.92
2040610	社区矫正	4.45	0.00	4.45
2040612	法制建设	36.96	0.00	36.96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7.04	0.00	7.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2.63	0.00	62.6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9	0.00	2.5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9	0.00	2.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54	379.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54	379.5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13	143.13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潮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88.21	1,911.58	276.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1	107.0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40	129.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3	58.0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3	58.0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3	58.0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2	1.52	0.00
21305	扶贫	1.52	1.52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2	1.5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14	117.1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14	117.1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14	117.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潮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8.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7
30101	基本工资	261.50	30201	办公费	5.14
30102	津贴补贴	481.0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95.7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43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80	30205	水费	0.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01	30206	电费	10.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40	30207	邮电费	0.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0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6	30211	差旅费	5.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05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潮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7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43.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6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潮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潮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18.61		公用经费合计	9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潮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9	0.00	9.50	0.00	9.50	5.40	8.24	0.00	7.12	0.00	7.12	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潮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潮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潮州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潮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2,630.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40.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8.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4.40 万元，增长 21.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职业年金等社会保险缴费、人员经费增加；增拨信创经费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191.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97 万元，增长 4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收到财政拨款人员经费 40 万元，中山帮扶款 2 万元，省公证协会 1.20 万元，二是办证业务量较上年增加，收入增加。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50.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47 万元，下降 28.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专项工作业务经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潮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2,630.42 万元，其中本年支

出 2,425.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99.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3.92 万元，增长 17.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职业年金等社会保险缴费、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326.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7 万元，下降 3.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专项工作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潮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198.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8.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4.40 万元，增长 21.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职业年金等社会保险缴费、人员经费增加；增拨信创经费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潮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88.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8.21 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增加 646.71 万元，增长 42.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职业年金等社会保险缴费、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年中追加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潮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24 万元，完成预算 14.90 万元的 5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12 万元，完成预算 9.50 万元的 75.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12 万元，完成预算 9.50 万元的 7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 5.40 万元的 20.7%。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12 万元，占

86.4%；公务接待费支出 1.12 万元，占 1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1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执法执勤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到我市调研、检查工作和异地同级部门工作交流等，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2 次，接待人数共 110 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部门到我市调研、检查工作和异地同级部门工作交流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30 万元，下降 8.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反对浪费，压缩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8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2.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韩江公证处外出调查核实公证业务等业务保障；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市级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社区矫正专项经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等项目共 4 个，资金共 321.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自评项目 4 个，资金共 321.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自评项目 0 个，资金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8.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社区矫正专项经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经费、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709.03 万元，执行数为 2425.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市司法局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总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突出“平安法治”要素，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狠抓“十个聚焦、十个着力”重点任务落实，奋力推动我市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加快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为助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更精准的制度供给、更优质的法律服务。发现的问题主要有在预算编制与执行方面略有不足；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部分指标可衡量性较差。针对发现的问题，我局采取积极措施，加强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产出与效益指标。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在申报项目预算时，结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同步申报绩效目标。合理设置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一是加强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财政部门通知要求，在自评报告中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分析，完善绩效自评报告；**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培训。**通过业务培训，提高各项资金主管业务部

门的思想认识，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目标执行有跟踪、执行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管理机制。**三是加强绩效管理力度。**严格按照各项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不断完善预算绩效，提高部门预算编制质量，确保预算科学性、精准性和规范性。突出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各类资金统筹使用力度、保障重大项目、规范我局预算管理、提高依法理财水平、提高预算公开透明度等重点，为扎实做好部门预算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2021 年以来，我单位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持续强化“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布局，稳步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水平，取得了新成绩，开创了新局面。一是强化政治统领党建引领展现新实践；二是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开创新局面；三是加强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开启新篇章；四是积极推进行政立法工作取得新进展；五是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六是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彰显新作为；七是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凸显新亮点；八是严管厚爱司法行政队伍取得新成效。

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00 万元，执行数为 65.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我市基层司法所专项资金主要集中在：一

是加强司法所外观内务建设使用，用以司法所维护日常办公需求运转；二是开展司法所法治宣传等工作经费；三是围绕司法所各工作、业务职能进行使用。

数量指标方面，潮州市司法局举办全市基层司法所所长培训班 1 次，各县区司法局共举行基层司法培训 45 次，数量不低于接受培训 2 次，符合指标。

质量指标，全市基层司法所共有 103 个编制，现有司法所工作人员 93 名，目前在招 5 人，全市司法平均满编率达到 95.1%，符合指标。全市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177 人次，覆盖率达 190.0%，符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增加学员业务知识储备，使学员掌握人民调解技巧，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司法所职能的相应管理技能。我市基层司法所承担着面向基层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法律保障、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教育、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重要工作任务，通过积极开展培训学习，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人民调解技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技能得到充分提升，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预防和减少了重新犯罪，维护我市和谐稳定。去年，潮安区庵埠司法所所长林烈勇被评为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湘桥区西新司法所被被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潮州市司法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县区司法局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										
资金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支出金额（统计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			年度收回或 压减金额		备注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市本级							
资金总额		75		55.5			0		65.2898	湘桥区基层司法所19.5万元暂未到账，对城西司法所及桥东司法所进行规范化建设修缮，总工程造价结算为110226.67元，该笔费用尚未支付。		
其中：当年财政拨												
款；上年结转资												
金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置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格式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以全面推开按法治框架解决基层矛盾机制为契机，切实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高质量完成2021年司法行政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司法行政工作业务能力和水平。2021年全市开展市、县（区）、镇（街）级司法所培训401场，进一步提高司法所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并以此推动司法行政各项法律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发现的问题主要是年初分项目资金未到账，基层司法所使用主要围绕基础办公设备和行政办公案件使用，主要原因是司法档案室专项资金一直仅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佐证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来源参考	
决策	10	项目立项	2	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报、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2			相关中央、省、市政府文件、项目立项可行性报告及批复、项目申报文件、政府会议纪要、专家论证书面结论等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且有形成文字材料。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2			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中央省市政策文件中涉及项目目标任务、立项可行性研究中关于任务目标等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目标表述是否清晰合理； 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能够有效结合项目关键产出和效益，是否注重轻重设置绩效指标； ③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符合正常水平，是否与项目目标相对应。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设置定量、可衡量的产出、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至少3项，效益指标至少1项，扣0.5分。 ②绩效指标表述值是否有清晰、具有可衡量性； ③指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决策	10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			预算编制单位内容具体论证材料、内部审批材料、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计划、资金支出测算依据、支出市场调研价等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编制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		1	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资金分配方案、资金下达文件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区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30	资金管理	14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		2	资金使用单位项目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等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转移支付各县区使用的资金，按各县区实际支出总额统计。 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运行情况。	——	4		3、4	明细账、会计凭证、合同书、发票、资金调拨审批材料等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调拨是否符合资金调拨管理要求；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资金开支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准则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和资金支付方式完成付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是否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采购管理	6	采购需求规范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绩效目标合理性。		1			采购需求书、采购计划等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 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信息公开标准时效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绩效目标合理性。		1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各公开内容截图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采购意向； ②是否公开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 ③合同公告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采购管理	6	采购政策性	2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内容等
过程	30	采购管理	1	合同签订及时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采购合同、中标或采购通知书	评价要点： 是否按政策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是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约验收规范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采购履约验收证明、服务对象意见材料等	评价要点： ①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②对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10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是否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用以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绩效实现的保障情况及有效执行情况。	——	5				内部制定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项目调整审批材料、监督检查等通知文件、检查报告、验收报告、工作台账、信息推送、检查通知、检查报告、现场检查图像资料等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②项目调整审批是否齐全；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相关监督措施或手段。
			自评组织质量	5	单位自评组织工作开展情况和自评完成质量。	——	5				自评通知、填报的自评表、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等	评价要点： ①主管部门及时布置资金使用单位开展自评，涉及转移支付的资金要求县区开展自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报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结构、内容完整、指标评分表信息完整，且有相应佐证材料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并报送自评材料，得1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报送材料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产出	30	产出成本	3	成本节约率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3			预算批复、采购计划以及实际支付资金材料等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产出数量	27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四级指标	27	每个司法所举办培训期数不少于2次	填写对应绩效指标年度实现值	27			验收结果、工作总结、工作成果、调查问卷结果、考评结果、项目实施效果、职能部门统计数据等相关文件、图片资料等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目标实现程度、完成质量、及时性等情况，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产出质量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四级指标		全市司法平均满编率不低于95%	填写对应绩效指标年度实现值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目标实现程度、完成质量、及时性等情况，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产出时效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四级指标		培训覆盖率高达95%	填写对应绩效指标年度实现值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目标实现程度、完成质量、及时性等情况，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社区矫正专项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50 万元，执行数为 5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 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为 100.0%。我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办理入矫手续，建立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严格做到“一人一档”，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建档率均为 100.0%。

2. 社区矫正对象电话报告次数达标率为 95.0%以上。各县区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法所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每周电话报告制度，要求社区矫正对象每周汇报自己的生产生活等情况，严格执行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制度，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3. 社区矫正对象当面报告次数达标率为 95.0%以上。受委托的司法所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当面报告制度，普通管理每月至少 1 次，重点管理每月至少 2 次。

4. 社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次数达标率为 95.0%以上。受委托的司法所坚持每月至少一次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走访，县级社区矫正中心也不定期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走访，详细了解社区矫正对象近期生活情况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5. 县级社区矫正中心工作人员数量达标率为 100.0%。为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充实基层工作力量，部分县级司法局通过购买服务增加人手。

6.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率为 95.0%以上。目前我市信息化核查主要是通过通过定位手机核实其活动范围，我市除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外，其余社区矫正对象一律要求安装定位监控手机。

7. 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完成率为 97.0%以上。我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省厅的要求，及时、规范、准确地将在册监管的社区矫正对象基本信息、服刑信息、监管信息等全部录入“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

8.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低于 0.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潮州市司法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县区司法局		联系电话		0768—2210946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资金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支出金额（统计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		年度收回或 压减金额	备注		潮桥的资金没有到位，枫溪一部分尚未完成支出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62.5		62.5		0	56.043645							
实际完成情况 (格式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市社区矫正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维护社会稳定。一是加强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充实基层工作力量，二是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再犯罪率控制在0.2%。电话报告、当面报告、实地走访三项工作完成率不低于95%；三是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建立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社区矫正两个档案建档率为100%；四是加强信息化监管，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信息录入完成率不低于9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佐证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来源参考	评分标准	
决策	10	项目立项	2	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报、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2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附件5、6、7、8、9、10、11	相关中央、省、市政府文件、项目立项可行性报告及批复、项目申报文件、政府会议纪要、专家论证书面结论等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且有形成文字材料。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2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附件1、5、6、7、8、9、10、11	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中央省市政府政策文件中涉及到目标任务、立项可行性研究关于任务目标等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目标表述是否清晰合理； 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能有效结合项目关键产出和效益，是否遵循绩效设置逻辑标准； ③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符合正常水平，是否与项目目标相对应。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	2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附件2、3、5、6、7、8、9、10、11	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中央省市政府政策文件中涉及到目标任务、立项可行性研究关于任务目标等	评价要点： ①是否设置定量、可衡量的产出、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至少3项，效益指标至少1项，如指标设置数量未达要求的，每缺少一项，扣0.5分； ②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客观、具有可衡量性； ③指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数相对应。	
		决策	10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分配与项目目标是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附件5、6、7、8、9、17、18	预算编制单位内容审核证明材料：内部审批材料、项目实施方支出预算计划、资金支出预算依据、支出预算编制等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理性情况。	——	2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附件4、5、6、7、8、9、17、18	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资金分配方案、资金下达文件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区实际是否相符。	
过程	30	资金执行率	14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附件：13、14、16、17	资金使用单位项目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等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 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是否符合采购特点和实际需要； ③项目是否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和资金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运行情况。	——	4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附件：5、13、14、18、19	明细账、会计凭证、合同书、发票、资金申请审批材料等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支出是否符合资金用途管理要求； ③资金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和资金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采购管理	6	采购需求规范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用于反映和考核需求规范性。	1	1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附件：13、14	采购需求书、采购计划等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 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是否符合采购特点和实际需要； ③项目是否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和资金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采购信息公开标准时效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公开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标准性、时效性情况。	1	1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附件：13、14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各公开内容截图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②是否公开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 ③中标公告是否取得符合规定（是否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过程	30	采购管理	6	采购政策性	2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落实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②落实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③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④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⑤按照规定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管理，配合贷款银行更改、确认合同账户，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2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附件15	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内容等	评分要点： ①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②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③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前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4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是否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④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⑤是否按照规定签订并公开合同，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管理，配合贷款银行更改、确认合同账户，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合同签订及时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同签订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签订的有效性；			1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附件15	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评分要点： 是否按政策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是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约验收规范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用于反映和考核履约验收的严格规范、客观性情况。			1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附件15	采购履约验收证明、服务对象意见材料等	评分要点： ①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②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是否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用以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及有效执行情况。	——		5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附件：16、20、21、22	内部制定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项目调整审批材料、监督检查等通知文件、检查报告、验收报告、工作台账、信息报送、检查通知、检查报告、现场检查图像资料等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成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相关监督措施或手段。		
自评组织质量	5				单位自评组织开展情况和自评完成质量。	——		5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附件：20、21、22、23	自评通知、填报的自评表、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等	评分要点： ①主管部门及时布置资金使用单位开展自评，涉及转移支付的资金要求县区开展自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报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结构、内容完整，指标评分表信息完整，且有相应佐证材料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并报送自评材料的，得1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报送材料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产出	30	产出成本	3	成本节约率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3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附件：16、20、21、22	预算批复、采购计划以及实际支付资金材料等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产出数量	27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四级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100%	100%	27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附件：7、8、9、20、21、22	验收结果、工作总结、工作成果、调查问卷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目标实现程度、完成质量、及时性等情况，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四级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电话回访次数达标率（95%）	95%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附件：20、21、22、23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四级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当面报告次数达标率（95%）	95%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附件：20、21、22、23						
效益	30	实施效益（含满意度）	30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四级指标		广东省监狱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率100%	100%	30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附件：20、21、22、23	验收结果、工作总结、工作成果、调查问卷	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四级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电话回访年度重新犯罪率2%	低于0.2%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附件：20、21、22、23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四级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次数达标率（95%）	95%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附件：20、21、22、23						
				合计分数（总分100分）										100	——	
评价等级结果										优秀					——	
备注：1. 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90，80）、中（80，70）、低（70，60）、差（得分≤60）。 2. “佐证材料编号”需要根据自评佐证材料清单中的材料编号对应。 3. “得分依据材料来源”：各佐证材料来源仅提供参考，具体佐证材料需结合项目情况据实提供。 4. “产出”、“效益”中三级指标、年初目标值需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表补充填写，评价年度实现值按完成结果填写。																

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50 万元，执行数为 79.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扎实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完善“大调解”格局；二是推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制机制，开展好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和重点时期矛盾纠纷大排查，化解积案，确保稳定；三是推动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做好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聘用，加强人民调解员、司法助理员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培训力度。

我市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主要集中在：一是各镇（街道）司法所聘用一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二是小部分人民调解“以

案定补”费用。达成效益指标情况如下：

数量指标方面，每个专职调解员一季度下沉村（社区）不少于2次，全市各专职调解员下沉村（社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人民调解业务指导，符合指标。

质量指标，调解案件成功率不低于97.5%，2021年，全市调解案件2889件，成功2876件，成功率达99.6%，符合指标。群众对专职调解员的工作和调解能力满意度达95.0%，全年无收到群众投诉，符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发动全市专职人民调解员充分发挥维护基层和谐稳定的前沿作用，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下沉村（社区）进行矛盾纠纷排查和案件统计，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确保纠纷不激化、不上交，不转化为刑事案件，符合指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潮州市司法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县区司法局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									
资金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支出金额（统计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		年度收回或 压减金额		备注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资金总额			82.5		80.35	0		79.555		2.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21年度市级资金实际到位潮州市司法局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为19.3万元	
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置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格式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保障全市50个镇街每个镇街都能聘请2名专职调解员，加强基层风险防范排查，维护社会和谐。					全市50个司法所（后调整为46个），基本按照每个司法所两名专职调解员的要求进行聘用，问题是部分县区出现岗位缺人的现象时有发生，原因是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较低，工作任务繁重，需要承担人民调解工作以外的其他基层事务，导致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才流失较为严重，岗位缺人现象较为普遍，因招聘时间与公务员考试时间相冲突，导致招聘的专职调解员不能立即到岗，下一步，将加强经费支持和实施检查，重要各县区司法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得分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佐证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来源参考
决策	10	项目立项	2	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报、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且有形成文字材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2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目标表述是否清晰合理； 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能够有效衡量项目关键产出和效益，是否避免重复设置绩效指标； ③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符合正常水平，是否与项目目标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设置定量、可衡量的产出、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至少3项，效益指标至少1项，如指标设置数量未达要求的，每缺少一项，扣0.5分； ②绩效指标指标值是否有清晰、具有可衡量性； ③指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决策	10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	1	预算编制单位内容论证材料、内部审核材料、项目实施计划、资金支出测算依据、支出市场询价等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	2	2	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资金分配方案、资金下达文件	评分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区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30	资金管理	14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2	资金使用单位项目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等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转移支付各县区使用的资金，按各县区实际支出总额统计。 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运行情况。	——	4		明细账、会计凭证、合同书、发票、资金调剂审批材料等	评分要点：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调剂是否符合资金调剂管理要求；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资金开支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合同规定； ⑤是否保存完整、齐全、真实、能相互印证等； 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和资金支付方式完成付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是否未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采购管理	6	采购需求规范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绩效目标合理性。	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符合规范，用于反映和考核需求规范性。	1		采购需求书、采购计划等	评分要点：①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 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通行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信息公开标准时效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绩效指标明确性。	采购信息公开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时效性情况。	1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各公开内容截图	评分要点：①是否按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②是否公开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 ③招标公告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过程	30	采购管理	6	采购政策性	2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落实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②落实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③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④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支持脱贫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⑤按照通知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配合贷款银行更改、确认合同账户，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2		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内容等	评分要点：①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②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③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30%以上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是否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④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支持脱贫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⑤是否按照规定签订并公开合同，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配合贷款银行更改、确认合同账户，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合同签订及时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同签订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1		采购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评分要点：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是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约验收规范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用于反映和考核履约验收的严格规范、客观性情况。	1		采购履约验收证明、服务对象意见材料等	评分要点：①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②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是否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用以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及有效执行情况。	——	5	3、4	内部制定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项目调整审批材料、监督检查等通知文件、检查报告、验收报告、工作台账、信息报送、检查通知、检查报告、现场检查图像资料等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对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相关监督措施或手段。
				自评组织质量	5	单位自评组织开展情况和自评完成质量。	——	5		自评通知、填报的自评表、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等	评分要点：①主管部门及时布置资金使用单位开展自评，涉及转移支付的资金要求县区开展自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报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结构、内容完整，指标评分表信息完整，且有相应佐证材料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并报送自评材料的，得1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报送材料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产出	30	产出成本	3	成本节约率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3		预算批复、采购计划以及实际支付资金材料等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产出数量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四级指标		专职调解员下沉社区	每个专职调解员一季度下沉社区（社区）不少于2次			验收结果、工作总结、工作成果、调查问卷结果、考评结果、项目实施效果、职能部门统计数据等相关文件、图片资料等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目标实现程度、完成质量、及时性等情况，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产出质量	27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四级指标	27	调解成功率	调解案件成功率不低于97.5%	26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目标实现程度、完成质量、及时性等情况，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产出质量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四级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专职调解员的工作和调解能力满意度达95%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目标实现程度、完成质量、及时性等情况，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效益	30	实施效益（含满意度）	30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四级指标		矛盾纠纷不上交	“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确保纠纷不激化、不上交，不转化为刑事案件。			验收结果、工作总结、工作成果、调查问卷结果、考评结果、项目实施效果、职能部门统计数据等相关文件、图片资料等	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四级指标	30						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四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合计分数（总分100分）								99	——		
评价等级结果									——		
备注：1.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90、80）、中（80、70）、低（70、60）、差（得分≤60）。											
2.“佐证材料编号”需要根据自评佐证材料清单中的材料编号对应。											
3.“得分依据材料来源”：各佐证材料来源仅提供参考，具体佐证材料需结合项目情况据实提供。											
4.“产出”、“效益”中三级指标、年初目标值需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表补充填写，评价年度实现值按完成结果填写。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01.90 万元，执行数为 10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一是

法律服务在全省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等达 400 场次，提供法律咨询达 1000 人次，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不少于 20 次，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

2021 年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共登记台账 18194 条，其中法律咨询 13073 条，法治宣传 4648 条，人民调解 22 条，出具法律意见 65 条，法律援助 19 条，其他 367 条。

对应年初市级资金（占总资金的 10.0%）制定绩效目标，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等达 400 场次，提供法律咨询达 1000 人次，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不少于 20 次来看，基本完成了年初市级资金的绩效目标。

结合年初制定的市级资金绩效目标来看，市级资金占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资金的 10.0%，根据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的服务量来看，10.0%的工作量约等于法律咨询 1307 人，法治宣传 465 场，出具法律意见 7 条，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

的考核合格率为 100.0%，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资金使用单位			潮州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资金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支出金额（统计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				年度收回或 压减金额	备注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各县区合计						
资金总额		101.9		101.9				101.9					
其中：当年财政拨 款		101.9		101.9				101.9					
其中：上年结转资 金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置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格式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一是法律服务覆盖全省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内份，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等达400场次，提供法律咨询达1000人次，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不少于20次，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主要效益是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等约464场次，提供法律咨询约1300人次，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约77次，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发观产出指标中的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的指标，全年为65次，折算10%为7次，与预期目标有所出入，主要原因分析为2020年村（社区）法律顾问为全市村（社区）开展农村“三资”合同审查，审查合同超过5万份，大量合同在2020年完成了审查，因而在2021年合同审查和出具法律意见的数量较低，属于正常波动范围，下一步继续推进农村“三资”合同审查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佐证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来源参考	评分标准	
决策	10	项目立项	2	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报、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2	省、市关于《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	1-1、1-2、1-3	相关中央、省、市政府文件、项目立项可行性报告及批复、项目申报文件、政府会议纪要、专家论证书面结论等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且有形成文字材料。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3	省、市关于《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绩效目标	1-1、1-2、1-3、1-4	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中央省市政策文件中涉及到目标任务、立项可行性研究中关于任务目标等	评分要点：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目标表述是否明晰合理； 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能够有效融合项目关键产出和效益，是否逻辑清晰设置绩效指标； ③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符合正常水平，是否与项目目标相对应。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	3	省、市关于《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关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绩效目标	1-1、1-2、1-3、1-4	评分要点： ①是否设置定量、可衡量的产出、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至少3项，效益指标至少1项，如指标设置数量未达要求的，每缺少一项，扣0.5分； ②绩效指标指标值是否有清晰、具有可衡量性； ③指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决策	10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3	省、市关于《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	1-1、1-2、1-3	预算编制单位内容集体论证材料、内审审批材料、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资金支出测算依据、支出预算明细等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	2	市关于《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上级资金下达文件	1-2、1-3、1-5	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资金分配方案、资金下达文件	评分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区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30	资金管理	14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	市县两级的资金下达到位文件	1-5	资金使用单位项目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等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转移支付各县区使用的资金，按各县区实际支出总额统计。 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运行情况。	——	6	县区支出凭证	2-4	明细账、会计凭证、合同书、发票、资金调拨审批材料等	评分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调拨是否符合资金调拨管理要求；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资金开支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和资金支付方式完成付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是否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采购需求规范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分要点： ①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 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信息公开标准时效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绩效目标明确性。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各公开内容截图	评分要点： ①是否按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②是否公开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 ③合同公告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过程	30	采购管理	6	采购政策性	2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落实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②落实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③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④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⑤按照规定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配合贷款银行更改、确认合同账户，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无	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内容等	评分要点： ①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②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③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2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是否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④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⑤是否按照规定签订并公开合同，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管理，配合贷款银行更改、确认合同账户，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合同签订及时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同签订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签订的有效性。				无	采购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评分要点： 是否按政策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是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约验收规范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用于反映和考核履约验收的严格规范、客观性情况。				无	采购履约验收证明、服务对象意见材料等	评分要点： ①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②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是否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用以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及有效执行情况。	——	6	市县两级关于村（社区）法律顾问检查评估的工作方案及评估明细表	2-1、2-5	内部制定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项目调整审批材料、监督检查等通知文件、检查报告、验收报告、工作台账、信息报送、检查通知、检查报告、现场检查图像资料等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成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相关监督措施或手段。		
				自评组织质量	5		单位自评组织工作开展情况和自评完成质量。	——	5	市级半年评估通知文件和县区半年的评估报告	2-2、2-3	自评通知、填报的自评表、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等	评分要点： ①主管部门及时布置资金使用单位开展自评，涉及转移支付的资金要求县区开展自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报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结构、内容完整，指标评分表信息完整，且有相应佐证材料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并报送自评材料的，得1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报送材料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产出数量	3	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次）	3	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不少于20次	1	系统统计截图	3-1	预算批复、采购计划以及实际支付资金材料等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产出数量	27	接受法律咨询次数（人/次）	27	1000人/次	9	系统统计截图	3-2	验收结果、工作总结、工作成果、调查问卷结果、考评结果、项目实施效果、权威部门统计数据等相关文件、图片资料等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目标实现程度、完成质量、及时性等情况，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产出数量	平办法治讲座、法律咨询次数（场次）	400场/次	9		系统统计截图		3-3	验收结果、工作总结、工作成果、调查问卷结果、考评结果、项目实施效果、权威部门统计数据等相关文件、图片资料等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目标实现程度、完成质量、及时性等情况，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效益	30	实施效益（含满意度）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法律顾问覆盖率（100%）	15	2021年我市村居总数及各社区签约律师数	3-4	验收结果、工作总结、工作成果、调查问卷结果、考评结果、项目实施效果、权威部门统计数据等相关文件、图片资料等	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村（居）委、群众等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5	调查问卷情况统计表	3-5	验收结果、工作总结、工作成果、调查问卷结果、考评结果、项目实施效果、权威部门统计数据等相关文件、图片资料等	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验收结果、工作总结、工作成果、调查问卷结果、考评结果、项目实施效果、权威部门统计数据等相关文件、图片资料等	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合计分数（总分100分）										98	——				
评价等级结果													——		
备注：1. 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90、80）、中（80、70）、低（70、60）、差（得分≤60）。 2. “佐证材料编号”需要根据自评佐证材料清单中的材料编号对应。 3. “得分依据材料来源”：各佐证材料来源仅提供参考，具体佐证材料需结合项目情况据实提供。 4. “产出”、“效益”中三级指标、年初目标值需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表补充填写，评价年度实现值按完成结果填写。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潮州市司法局单位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总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突出“平安法治”要素，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狠抓“十个聚焦、十个着力”重点任务落实，奋力推动我市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加快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为助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更精准的制度供给、更优质的法律服务。

年度工作和重点（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1 年以来，我单位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持续强化“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布局，稳步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水平，取得了新成绩，开创了新局面。一是强化政治统领党建引领展现新实践；二是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开创新局面；三是加强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开启新篇章；四是积极推进行政立法工作取得新进展；五是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六是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彰显新作为；七是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凸显新亮点；八是严管厚爱司法行政队伍取得新成效。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潮财预〔2021〕8 号）文件，年度部门年初批复支出预算 1709.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7.03 万元，项目支出 142 万元；部门决算数为 2425.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9.46 万元，项目支出 326.02 万元。年终部门支出数同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316.46 万元，导致差异原因主要是：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加强经费保障，促进司法行政工作全面发展。

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部门围绕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6 分，等次为优秀。

（二）绩效分析

我局在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一直坚持思想重视、制度健全、责任明晰、跟踪验收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执行，对于重要项目、重要资金的安排使用做到事前计划、事中监管、事后评估。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